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428號

原告 可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清安

訴訟代理人 徐肇謙律師

被告 百繪品牌設計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君政

訴訟代理人 朱世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承攬原告旗下品牌「蓋不同」品牌基礎系統設計案，內容包括基本系統、應用系統及吉祥物，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250,000元。兩造簽約後，被告僅交付原告報價單項次1.基本系統之中文+英文字型調整、標準字（中文+英文）與項次3.吉祥物之公仔圖（未包括動作延伸3款、互動拍照及FRP大型立體公仔）之原檔稿件供原告驗收，其餘按報價單之設計項目，原告屢次請求交付，被告仍拒絕給付原檔稿件供驗收。被告於107年9月14日起訴請求原告給付尾款，並主張拒絕給付剩餘設計項目。經本院107年度智字第6號判決被告敗訴確定。被告起訴表示拒絕依約交付工作物與原告之事實已可認定。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因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應屬有據。被告起訴請求尾款並拒絕給付後，原告另由上海沐藍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沐藍公司）承攬上開被告未完成之其餘設計工作，報酬為人民幣60,000元，依匯款日最近匯率為新臺幣（下同）272,340元，較兩造原訂之原告應付尾款150,000元，原告增加支出122,340元。原告之「蓋不同」品牌目前在中國有阿拉城、沙洲中路

01 、君臨新城等3家分店，被告起訴主張拒絕給付剩餘項目，
02 原告另由沐藍公司承攬剩餘設計項目，至107年12月30日始
03 完成，致原告額外支出107年10月、11月、12月店租金而無
04 法營業，上開3家分店3個月租金累計各為425,397元、502,3
05 20元、93,405元，共1,021,122元。原告請求賠償金額共為1
06 ,143,462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43,462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假執行。

10 二、被告之答辯：被告於106年6月承攬原告品牌「蓋不同」品牌
11 基礎系統設計案，內容包括基本系統、應用系統及吉祥物，
12 約定承攬報酬為250,000元。被告已完成設計，並交付原告
13 基本系統（中文+英文字型調整、標準字之中文+英文）、吉
14 祥物之公仔圖等原檔稿件供原告驗收，僅待原告給付剩餘款
15 項，即可交付全部設計檔稿件，惟原告拒絕給付剩餘款項。
16 被告於107年9月起訴請求給付尾款，本院以107年度智字第
17 6號判決被告敗訴確定。被告已完成設計案之給付，經原告
18 員工阿德於106年10月6日回簽確認單，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9 因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洵屬無據。承攬商標或美術設計與
20 一般承攬不同，應著重於承攬人已否完成設計，將該設計圖
21 樣提供予定作人知悉，非考量有無提供設計圖樣之檔案資料
22 現實交予定作人收受，因商標圖樣設計核心在於外觀呈現之
23 原創性與識別性，若定作人已收受且知悉承攬人提出之商標
24 圖樣設計，縱尚未取得檔案資料，亦可憑以大量複製相同商
25 標圖樣，達成商業用途及目的，是被告確已完成給付，無給
26 付遲延情事。被告爭執原證3、4形式上真正，匯款明細與契
27 約約定方式不符，且匯款方非契約當事人公司，復無發票佐
28 證，無法證明原告有支付款項給沐藍公司。且其簽約與執行
29 日期相隔兩個月，可知原告非急需使用設計案之原檔稿件，
30 原告並無因被告給付遲延而受損之可能。又原告提出之租賃
31 契約書之承租方均非原告，亦無租金支付紀錄及出租方發票

01 ，原告是否確有支出店舖租金，未盡舉證責任。並聲明：(一)
02 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
0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
07 交付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前段分
08 別定有明文。亦即，承攬人完成之工作，依工作之性質，
09 有須交付者，有不須交付者，大凡工作之為有形的結果者
10 ，原則上承攬人於完成工作後，更須將完成物交付於定作
11 人。又承攬人交付工作物之行為，與定作人驗收行為，係
12 不同之行為，二者不一定需同時為之，可先行交付工作物
13 予定作人，定作人再進行驗收行為；亦可先進行驗收行為
14 ，再辦理點交手續。然因交付工作物之行為亦涉及到工作
15 物危險負擔之問題，如果無特別之約定，實務上通常係承
16 攬人將完成之工作物交付予定作人時（同時亦移轉動產之
17 所有權），定作人即同時進行驗收之行為，以決定承攬人
18 是否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19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20 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
21 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
22 2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所謂之爭點效，指法院於確定判
23 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
24 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
25 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
26 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
27 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
28 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效之適用，以前後兩訴訟當事
29 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
30 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而可當之（
31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同此見解）。又按當

01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2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按文書之證據力，有形
03 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
04 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
05 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
06 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
07 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形
08 式上之證據力，其為私文書者，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
09 條規定決定之，即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
10 ，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

11 (二) 查：

12 1.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6月承攬原告旗下品牌「蓋不同」品
13 牌基礎系統設計案，內容包括基本系統、應用系統及吉祥
14 物，約定承攬報酬為250,000元。兩造於106年6月26日簽
15 約後，被告交付原告報價單項次1.基本系統之中文+英文
16 字型調整、標準字（中文+英文）與項次3.吉祥物之公仔
17 圖（未包括動作延伸3款、互動拍照及FRP大型立體公仔）
18 之原檔稿件供原告驗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而此情亦
19 為兩造在另案本院107年度智字第6號訴訟中所不爭執，有
20 本院調閱之該事件卷宗可按。是上開事實，堪先認定。

21 2.本件爭點在於：(1)被告是否已依約完成全部工作，並交付
22 原告驗收？(2)被告是否有給付遲延之情事？(3)原告是否因
23 被告給付遲延、拒絕給付而受有損害？

24 (1)有關爭點(1)：兩造於另案本院107年度智字第6號事件中
25 ，業經兩造在該事件中進行攻防及辯論後，該案判決理
26 由中認定：被告（即另案原告）於依兩造所簽立之報價
27 單，其中說明欄第6項請款方式載明：乙方設計完成後
28 ，甲方依報價單付款...等語，可知，被告應將設計完
29 成之工作物交付原告（即另案被告），原告始有支付報
30 酬之義務。惟被告僅交付報價單所載之項次1之「蓋不
31 同」之中、英文標準、調整字型之LOGO，與項次3之吉

01 祥物之公仔設計圖（未包括動作延伸3款、互動拍照及
02 FRP大型立體公仔），其餘工作物均未交付乙節，為兩
03 造所不爭，則被告尚未交付全部工作物，其請求原告給
04 付尾款，難認有據等情，已就爭點(1)為判斷。而被告雖
05 仍執前詞稱：定作人已收受且知悉承攬人提出之商標圖
06 樣設計，縱尚未取得檔案資料，亦可憑以大量複製相同
07 商標圖樣，達成商業用途及目的，是被告確已完成給付
08 云云，然被告既尚未交付全部工作予原告驗收，何能謂
09 之完成工作；被告所辯，亦已混淆承攬之完成工作與商
10 標使用之問題，兩造概念層次相異，無法併而為論。此
11 外，被告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以供審認，且該另案判決
12 亦無何違背法令之事情，兩造自應受爭點效之拘束。從
13 而，被告確實尚未完成系爭契約之全部工作，應屬明確
14 。

- 15 (2) 有關爭點(2)：依本件卷證以觀，兩造就系爭契約之履約
16 期限並無明確約定，原告主張另案本院107年度智字第6
17 號事件卷宗所附106年9月28日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紀錄
18 ，可證明曾催告被告提出設計原檔供原告驗收等語（訴
19 字卷第136頁），然細閱上開微信對話紀錄（另案智字
20 卷第175-179頁），僅針對設計案中之雞排盒有所討論
21 ，且由對話中可知，兩造對於雞排盒僅為設計？或尚包
22 含盒子本身？存有爭執，參以被告尚未完成之工作仍有
23 其他多端，上開對話著實難以認定為原告催告被告完成
24 尚未完成工作之通知。原告另主張被告對原告提起上開
25 另案訴訟之起訴時，已拒絕給付，此為被告給付遲延之
26 時點等語（訴字卷第47、48頁），然拒絕給付與給付遲
27 延乃不同之債務不履行態樣（參：鄭玉波，民法債編總
28 論，第283-285頁；邱聰智，民法債編通則，第302-1第
29 至第302-2頁，邱氏並認為拒絕給付僅在契約之債有其
30 適用），是否可混而論之，容有可議。依此，被告雖尚
31 未完成全部工作，但原告是否已為合法催告，實不明確

，從而，被告是否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即有疑義。

(3) 有關爭點(3)：被告於107年9月13日提起前揭另案訴訟（起訴日可參另案卷第13頁），請求原告給付系爭契約之承攬報酬及侵害著作權損害賠償，被告於該事件中，對於其已給付原告報價單之項次1之「蓋不同」之中、英文標準、調整字型之LOGO，與項次3之吉祥物之公仔設計圖（未包括動作延伸3款、互動拍照及FRP大型立體公仔）等情不爭執，另又主張其已完成全部設計，且多次以LINE、FB通知被告受領工作物，乃被告拒絕受領及付款云云，兩者不無矛盾之情。而被告在該事件中請求原告給付剩餘之報酬150,000元，同時主張已完成全部設計等語，可知被告顯然已無再為給付之意思，應屬給付拒絕無誤。是原告主張被告已拒絕給付而提起上開另案訴訟（訴字卷第48頁），並非無據。再者，原告固引用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給付遲延之損害，然被告是否負有給付遲延之責任，猶有可議，已如前述，是其此部分之援引，尚難成立。惟原告既另主張被告拒絕給付，基於適用法律乃本院職司司法審判之職權，自仍應就拒絕給付之法律效果予以審酌認定。而給付拒絕，可請求因此所致之損害賠償，為學理上所肯認（參：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第284頁；史尚寬，債法總論，第392-395頁），本院應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予以審認：

①原告請求額外支出店租部分：其中分店阿拉城、君臨新城之租賃契約，分別訂立於107年6月27日、同年8月5日，有原告提出之阿拉城商鋪租賃管理合同暨補充協議、房屋租賃合同附卷可參（補字卷第37-73、77-87頁），均係於107年9月13日被告提起前開另案訴訟之前所簽立，亦即發生於被告拒絕給付之前，難以認定為拒絕給付所生之損害；且其承租人分別為陳清安（即原告之代表人）、訴外人朱冰心，並非原告，

法律上屬於不同權利義務主體，能否將其等而視之，顯有疑義；而原告主張不同主體間之權義歸屬為同一，自應舉證實之，原告雖提出交易明細資料為證（訴字卷第89、91、97頁），猶無法釐清主體同一性之疑問。加以被告之拒絕給付與店租金之間是否具有損害賠償之因果關係，同有可議；乃店鋪租賃涉及店鋪之使用收益，非必與被告之系爭契約給付義務有所關聯，其店鋪租賃期間即屬於原告可資使用收益該店鋪之狀態，原告可依其意志與選擇自由運用，亦即租金之支出換來店鋪之使用收益，租金可否認屬損害，實容研求。另原告之分店沙洲中河部分，雖係於另案起訴後之107年9月21日訂立租約（其承租人為訴外人劉玲；補字卷第59-73頁），基上理由，亦有損害賠償關聯性之問題，並有是否可認屬損害之疑義。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店租金1,021,122元，難認有理。

②原告請求另委由沐藍公司設計而增加支出部分：原告主張因被告拒絕給付，而另由沐藍公司承攬上開被告未完成之其餘設計工作，報酬為272,340元，較兩造原訂之原告應付尾款150,000元，原告增加支出122,340元等情，並提出蓋不同茶飲店VI識別系統設計契約書、匯款明細紀錄、設計稿件為證（補字卷第31-35頁，訴字卷第57-87頁）。被告對於上開書證之形式上真正有所爭執，自應由原告就該證明書之真正負舉證之責。惟原告就此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其實，自無從憑以認定原告主張此部分損害賠償為真實可信。

③從而，原告依給付遲延、給付拒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143,462元，難認有據，無法准許。

3. 又原告另引用民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然上開規定，由條文觀之，乃係適用於

01 工作已全部完成之情況（參：民法債編各論〈上〉-合著
02 承攬部分之作者：楊芳賢，元照出版，第629頁）。本
03 件被告既尚未完成全部工作，原告引用上揭條文請求被告
04 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無依據。

05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給付遲延、給付拒絕之損害賠償
0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43,462元及其法定利息，為
07 無理由，應駁回之。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08 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9 四、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10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判決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
11 必要，併此敘明。

12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
13 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
14 負擔，爰依上開規定，判決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盧亨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3 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謝婷婷